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（换发）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  号 码 |  | | | 照 片  （小2寸） |
| 工 作  单 位 | 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
| 资格证书  名 称 |  | | | 证 书  编 号 |  | |
| 系 列  （专 业） |  | | | 联 系  方 式 |  | |
| 补发  （换发）  理由 | 本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登报情况  说 明 |  | | | | | |
| 省直单位或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职称部门  审核意见 | （印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1．申请补办证书的，需在设区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原证作废声明（需刊登本人姓名、资格证书名称、级别、取得的时间和原证书编号），并提供该报纸（标注刊登位置）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（换发）申请表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一张小2寸近期免冠彩照。

2．申请换发证书的，无需登报，提供现有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（换发）人员登记表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一张小2寸近期免冠彩照。

3．本表格一式二份，一份上交省职称办，一份交省直单位或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职称部门。